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进口许可证申请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第一篇 前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有关要求，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会同商务部依托“单一窗口”建设进口许可证申请系统，方便进出口企业“一站式”办理业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单一窗口”进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主要包括进口许可证申请和许可证查询等功能，实现进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提交满足商务部要求的许可证申请信息，商务部审核后将审核结果返回至“单一窗口”，企业可在“单一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浏览器

谷歌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重要提醒

关于界面

申报界面中**黄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关于键盘操作

回车 (Enter)

① 注意:

在本系统中，回车[Enter]键非常重要！保存表体、修改保存后的内容等操作，都需要使用回车键！

此外，点击该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Ctrl+End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进行区域切换。

Shift+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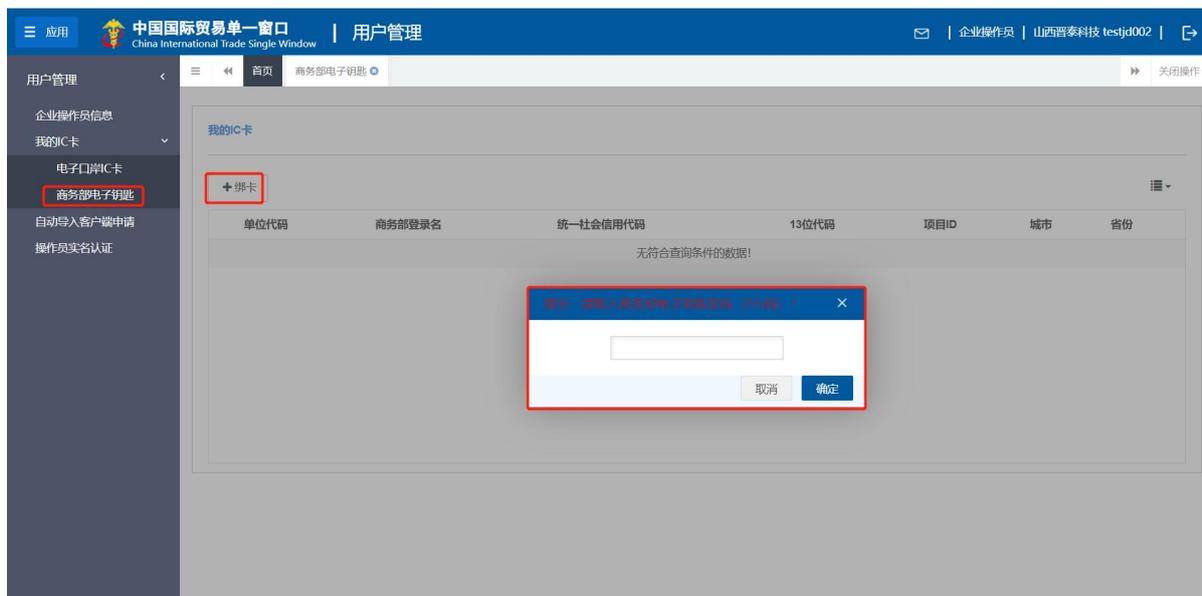
点击该组合键，光标可以跳转到上一个字段。

关于电子钥匙绑定

用户注册相关操作请参考单一窗口提供的《“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以下主要说明，已注册的企业用户如何绑定电子钥匙。如图，请进入操作员账号信息管理界面：



点击“我的 IC 卡”选项，展开后，选择“商务部电子钥匙”，展开界面如图：



点击“绑卡”按钮，系统弹出电子钥匙密码录入框，录入电子钥匙密码，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绑定成功，既完成企业在单一窗上注册的用户，与电子钥匙的绑定操作。此环节保证电子钥匙已经插在电脑的 USB 接口上，系统自动读取电子钥匙信息。

完成电子钥匙绑定后，即可在单一窗口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申请单证的操作。

❖ 小提示：

1. 在绑定电子钥匙前，需下载安装单一窗口客户端卡控件。
2. 在上报环节，要保证电子钥匙插在电脑上，否则，不能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第三篇 进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单证申请

单证查询

状态推送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直接点击门户网站“业务应用”页签中口岸执法申报（如下图）。



图 门户网站

点击口岸执法申报下面的“监管证件”，选择“进口许可证”，进入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监管证件模块



图 口岸执法申报登录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或“▶”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关闭操作”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许可证申请

1.1 录入及暂存

用户在电脑主机插入商务部电子钥匙，并点击左侧“批复单查询”菜单，进入批复单查询初始化界面，在用户可输入查询条件查询批复单数据，选中某一个批复单，点击最后一列【新增】按钮进入许可证申请界面。如 **图 新增许可证申请**。

用户在查询查询批复单数据时，系统默认显示当前企业下当年度，批复单中待出证剩余量（即配额可用数量）大于0且批复单未过期的批复单数据。列表中的年度默认当年。

图 新增许可证申请

❖小提示:

在点击“批复单查询”菜单前，企业应确认是否已在商务部进行备案，如未备案，系统会弹出提示：“查询进口商失败，请先在商务部大厅进行备案。”

图 新增单证

点击【新增】按钮后，系统弹出许可证申请录入界面，如 **图 新增单证**。



新增单证的录入界面分为基本数据、商品信息，规格型号及其他信息四部分。

录入项说明：

（一）基本数据：

1. “申请编号”在申请表数据暂存成功后自动生成；
2. “商务部申请表号”在申请表申请成功后，由商务部系统返回；
3. “许可证号”在许可证通过商务部复审后，由商务部返回；
4. “年度、批复单号、报关口岸，贸易方式及出口国”从批复单数据中读取，不可修改；
5. “进口商代码，进口商信用代码及进口商名称”默认显示当前登录企业信息；
6. “收货人代码”为商务部的13位代码，企业需手工录入，并且为必填项。“外汇来源”和“原产国”为必填项，可通过空格键调取参数进行选择；
7. “有效截止期”默认6个月，不能跨年，下半年有效截止日期默认当前年12月31号。该字段可以进行修改，但不能超过默认日期。

（二）商品信息

1. “商品代码，商品单位及商品名称”从批复单数据读取，不可修改；
2. “商品用途”及“单价币别”为必填项，可通过空格键调取参数进行选择；
3. “合计数量”为“规格型号”列表中数量合计；“总金额”为“规格型号”

列表中金额合计。

（三）规格型号

1. “规格型号信息”中“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最多可填写4行，总数量需与批复单中配额可用数量保持一致。数量保留一位小数，单价保留4位小数；

2. 系统根据用户填写数量、单价自动计算出总价并即时显示总价，且总价不可修改；

（三）其他信息

1. “备注”最多输入64个字符；

2. “是否一批一证”字段默认为“是”，且不可修改。

3. “发证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必填项，且“发证机构”可通过空格键调取参数进行选择；

4. “申请日期”在申请单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动返填。

5. “附件说明信息”字段最多可以输入330个字（990个字符）。

用户在录入申请的过程中，可点击页面上方【暂存】按钮，暂时保存录入的数据。如图 暂存。

基本数据 黄色色字段为必填项			
申请编号	商务部申请表号 申报后自动生成	许可证号	
年度 2021	批准单号 HB12021010712	报关口岸 上海海关	
进口商代码	进口商社会信用代码	进口商名称 益童测试企业	
收货人代码	收货人社会信用代码 收货人信用代码	收货人名称 益童测试企业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出口国(地区) 美国	外汇来源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原产地(地区)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状态	有效截止日期 2021-7-27	
商品信息			
商品用途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图 暂存

1.2 申请表预览

申请表录入并暂存成功后，用户可点击申请表上方【预览】按钮，预览申请表样式，方便企业查看。

1.3 申报

用户在基本数据、商品信息，规格型号及其他信息录入完成后，可点击【申报】按钮，将申请提交至商务部进口许可证申领系统审批端进行审核。如图 申报。

基本数据		
申请编号	商务部申请表号 申报后自动生成	许可证号
年度 2021	批复单号 HBI2021010712	报关口岸 上海海关
进口商代码	进口商社会信用代码	进口商名称 监管测试企业
收货人代码	收货人社会信用代码 收货人信用代码	收货人名称 监管测试企业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出口国(地区) 美国	外汇来源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原产地(地区)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状态
		有效截止日期 2021-7-27

图 申报

❖小提示:

用户在申报进口许可证时需插入商务部电子钥匙，申报成功后返回“商务部申请表号”。

1.4 修改

用户可以对未上报、初审退回和已撤销状态的许可证申请信息进行修改后再申报。

用户可在系统左侧菜单栏，选择“综合查询”，在“综合查询”中选择“未上报、初审退回或已撤销”状态下的申请信息，点击【查看单据信息】按钮。如图 查看单据信息。



图 查看单据信息

点击【查看单据信息】按钮后，系统会自动跳转至“单证修改”界面，企业可在此界面对进口许可证进行修改，并选择“暂存”或“申报”操作。如图单证修改。



图 单证修改

1.5 删除

企业在录入申请单的过程中，如果需要删除已暂存的数据，点击页面上方【删除】按钮，删除该条数据即可。如图删除。



图 删除

第二章 综合查询

2.1 查看单据信息

用户可在系统左侧菜单栏，选择“综合查询”，进入“综合查询”界面，并输入相应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会按时间倒序分页展示所有符合要求的数据，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单据信息】按钮可查看申请表数据详细信息。如图 查看单据信息。



如图 查看单据信息

2.2 查看审批意见

用户可在系统左侧菜单栏，选择“综合查询”，进入“综合查询”界面，并输入相应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会按时间倒序分页展示所有符合要求的数据，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审批意见】按钮可查看审批意见的详细信息。如图 查看审批意见。



如图 查看审批意见

❖ 小提示:

只有“初审退回、待复审、复审通过，复审退回和已打印”的数据可以使用查看审批意见功能。

2.3 批量删除

用户在“综合查询”列表中可以选中一条或多条“未上报、初审退回和已撤销”状态的许可证申请信息，点击“批量删除”按钮进行批量删除操作。如图 批量删除。



图 批量删除

2.4 批量申报

用户在“综合查询”列表中可以选中一条或多条“未上报、初审退回和已撤销”状态下的许可证申请信息，点击“批量申报”按钮可将申请信息批量提交至商务部进口许可证签发系统。如 图 批量申报。



图 批量申报

2.5 批量打印

用户可以在“综合查询”列表中选择单条或多条“复审通过”和“已打印或生成电子许可证”的申请表进行批量打印申请表操作。如 图 批量打印。



图 批量打印

2.6 撤销

用户可在综合查询列表中选择“待初审”状态下的申请表进行撤销操作，点击操作“撤销”按钮，确认撤销后，申请即变为“待撤销”状态，等待商务部签发机构进行审批，如 图 撤销 。商务部签发机构审批后，状态变为“已撤销”。



图 撤销